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社〔2020〕169号

##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0〕255号）要求，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指标，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

二、上述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各市、县(市、区)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预[2010] 112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晋财预[2013]98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此次下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六、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



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要按照《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县区	人数	金额（万元）	备注
城区	20544	2238	
泽州县	88227	9611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高平市	82084	8942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阳城县	67678	7373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陵川县	34826	3794	贫困县
沁水县	34729	3783	贫困县
合计	328088	35741	

